



梁繼昌議員 Hon Kenneth Leung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主席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主席：

**警員在執勤期間處理  
市民辱罵及不合作態度的執法指引**

根據傳媒報導，警務處處長表示警方現正制訂指引，以指示警員在執勤期間如何處理市民辱罵及不合作的態度，包括可考慮引用「阻差辦公」或「公眾地方行為不檢」作拘捕行動。有關指引預計下月中推出。

鑒於社會對警方的做法表示關注及有關指引將應用於警隊的日常執勤工作，本人建議保安事務委員會就上述事宜進行討論，並邀請警務處代表出席會議，解釋指引的目的及詳情。同時，讓處方了解議員對有關指引的意見及關注。

如 閣下接納本人建議，本人認為律政司及警務處可提供以下資料，以方便討論：

- (一) 警務處制訂該份指引的目的及詳細內容；
- (二) 該指引所涵蓋的罪行及相關法例；
- (三) 按附表(一)提供 2009 至 2013 年間相關罪行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 (四) 警方及律政司在草擬控罪及檢控程序中的角色。

梁繼昌  
立法會議員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表(一)

[illegible]